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基础测绘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统一地名地址数据融合治理

合同编号：NJCH-202516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



合同编号：NJCH-202516

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511200613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测绘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统一地名地址数据融合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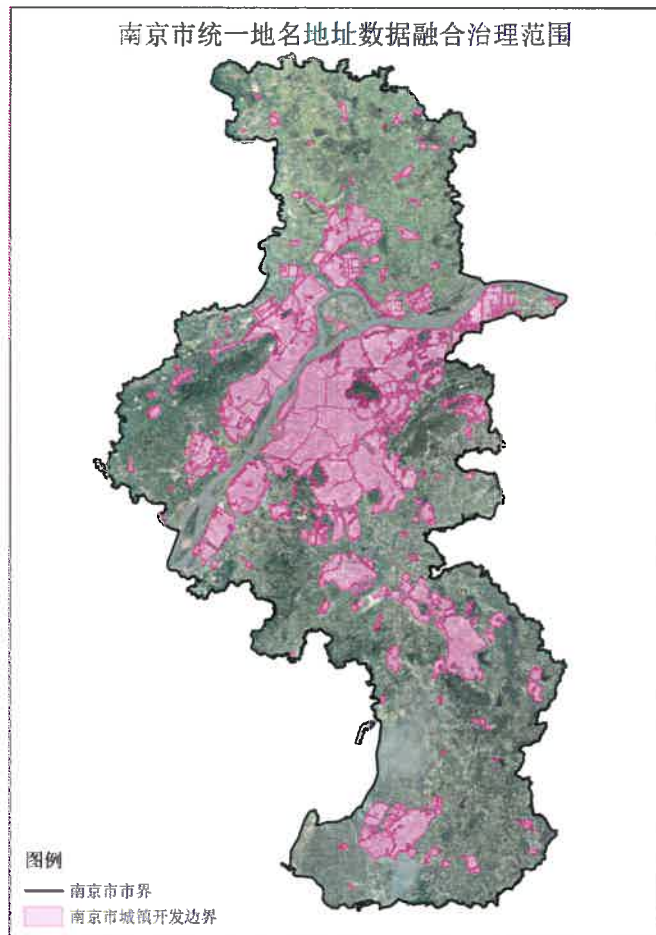
二、项目目的

根据国家数据局《“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江苏省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2025-2027 年）》（苏数发〔2025〕24 号）以及《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攻坚行动方案》（宁政办发〔2025〕26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构建权威统一、动态更新的地名地址库，为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与精细化治理提供坚实支撑。

三、项目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范围

建立南京市全市域范围地名数据集，更新全市域范围的标准地址数据集、兴趣点数据，采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非标准地址数据集。项目建设范围示意图如下：



（二）项目内容要求

1. 时空基准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008 南京地方坐标系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标准规范升级

根据《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和《城市治理要素北斗网格空间数据规范》等标准规范，对现行南京市《地名地址数据规范》进行修订，细化数据结构、规范编码体系，统一空间基准、更新数据类别代码，制定《数据更新管理规范》。

3. 数据融合治理

依据修订后的南京市《地名地址数据规范》，在整合现有地名地址行业主管数据的基础上，系统梳理数据分类、分层结构、逻辑模型及其关联关系，开展数据校核、查漏补缺、调查核实等治理工作。建立地名数据集，更新标准地址数据集，采集非标准地址数据集，更新兴趣点数据集，构建多址融合数据关联表，同步推进统一标识码编码工作，实现“一码多址、多址融合”目标，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等城市治理服务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1）地名数据融合治理：依据市民政部门地名库，结合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按照修订后的南京市《地名地址数据规范》，完成全市域地名数据的融合治理、补充采集、分类分层、统一标识码赋码，形成全市统一地名数据集。

（2）标准地址数据融合治理：基于现有的标准地址数据库，结合公安门楼牌增量信息，利用用户反馈与外业核查手段，完成全市域标准地址数据的更新及校核工作，并对标准地址中涉及的行政区划、道路、住宅区、楼宇等地名元素进行治理完善。

（3）非标准地址数据采集：依托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与外业核查，完成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公安未核发楼栋地址但拥有独立院落的园区、厂区、单位等范围内的楼栋地址进行外业补充采集、调查核实、标准化处理、统一标识码赋码，形成统一非标准地址数据集。

（4）兴趣点数据融合治理：基于现有的兴趣点数据，整合教育、卫健、文旅、机关、市监、应急、消防等部门的数据资源，进行多源数据的归集分类。开展数据清洗、空间落图和融合治理，更新全市域已有兴趣点，增补缺失兴趣点，开展兴趣点中地址信息与地址数据集的关联、融合。

（5）多源地址数据关联挂接：基于融合治理后的统一地名地址数据库，对公安、房产、不动产等部门提供的地名地址相关数据进行预处理与标记、统一标识码关联，实现多源地址数据的统一映射。

4. 数据库建设

根据融合治理后的各类地名地址数据集，按照修订后的南京市《地名地址数据规范》建库要求，开展统一地名地址数据库的设计与建库工作。数据库图层在统一坐标体系下按照点、线、面要素进行分类组织，数据库命名需契合全市公共数据资源一体化共享的要求，成果满足地名地址数据生产管理系统以及一体化数字资源服务系统中的地名地址归集和管理可视化模块应用要求。

（三）项目成果要求

序号	类别	成果内容及格式
1	项目文档成果	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总结报告（技术总结、工作总结）、数据质量检查报告，第三方数据质量检验报告
2	标准规范成果	《南京市地名地址数据规范》《地名地址数据更新管理规范》
3	数据建库成果	南京市统一地名地址数据库（地名数据集、标准地址数据集、非标准地址数据集、兴趣点数据集、多址融合关联表）

（四）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需求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建设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审定。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测绘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成果。
-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汇报时，乙方应由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汇报。
- 5、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验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 6、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测绘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测绘项目的报奖、技术交流等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的工作，乙方有义务给予配合或派人参加现场交流。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大写）：贰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整（¥2,096,500.00）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 30%，计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628,950.00）。

2、乙方完成项目中期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 60%，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1,257,900.00）。

3、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计人民币贰拾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209,650.00）。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本测绘成果由甲方署名，乙方的署名需取得甲方的授权。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测绘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应交回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进行销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测绘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测绘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报奖等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七、其它事项

（一）合同实施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三)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 甲方可以对乙方主张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重大错误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四)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调;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 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 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 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余款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 (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一、税费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的，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应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二)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

(三)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承诺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南京市统一地名地址数据融合治理项目（测绘项目名称）测绘活动中，承诺如下：

- 1、参与测绘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及时到位。
- 4、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规范，遵从相关技术设计要求，确保测绘产品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测绘活动。
- 7、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关键环节风险管理，保障测绘内外业安全生产。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法人签字：



（章）

年 月 日

[以下为签字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谢七杰		
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项目负责人	王庆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20006687018010027119		
	电 话	025-84780608		